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莫卫民）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莫卫民先生，1957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82 年起先后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副教授、分析化学研究所所长、教授、硕导、校分析测试中心主任、所长、教授、博导、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、博导，兼任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、浙江省有机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、国家禁毒委员会非药用类麻醉和精神药品专家委员会委员、教育部高校分析测试中心研究会理事和名誉理事、《理化检验》化学分册期刊编委会编委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任天瑞仪器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本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

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4 年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莫卫民	7	2	5	0	0	否	4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召集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积极组织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》，对当下经济形势、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进行了规划研究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的战略实施提出合理建议。

3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上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针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，除到公司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，本人还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、参加公司展会等。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谈，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与参股公司续签〈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公司中泰如东续签《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本人对公司与参股公司中泰如东续签《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

构。本人认为：公证天业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因此，本人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本人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通过，2024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同意廖国荣先生、张秀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确保薪酬体系与公司业绩、岗位职责及市场水平匹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2024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

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自己的任职期间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，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莫卫民

2025年4月